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

附民原告 劉奎君

附民被告 蔡和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原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書毓